

股票代碼：2495

普 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INFORTREND TECHNOLOGY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 東 會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股 東 會 地 點：新 北 市 中 和 區 中 山 路 三 段 102 號 8 樓（本 公 司 會 議 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111 年度永續發展具體執行作業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五、年度財務報表.....	16
六、盈餘分配表.....	3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	4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6
四、董事持股情形.....	53

壹、開會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02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查核報告書。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11 年度永續發展具體執行作業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查核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為董事酬勞。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本公司 110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 35,000,000 元，佔獲利 18.38%，全數以現金發放給本公司符合一定資格之員工；另提撥董事酬勞 940,000 元，佔獲利 0.49%，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與 110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永續發展具體執行作業報告。

說明：一、配合國際 ESG 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除依金管會 110 年 11 月函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外，並定名其執行項目為「永續發展具體執行作業」。

二、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以及「普安科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需求，訂定本公司「111 年度永續發展具體執行作業」以執行相關應實踐項目，計畫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

二、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會計師及連淑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三、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29 頁）。

四、前項決算表冊業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二、本公司若於前揭盈餘分配案決議後，後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應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總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且依規定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9 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0 年新變種病毒仍然在全球各地快速擴散，勞動力短缺、供應鏈不穩和不斷上升的通膨壓力，全球經濟不分產業皆受到疫情衝擊產生嚴重影響，普安科技努力在動盪中逐步恢復，110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1 億 8 仟 9 百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5.2%，稅後淨利 1 億 4 仟 6 百萬元，較 109 增加 2 億 1 仟 1 百萬元，每股盈餘 0.53 元。

在產品發展方面，普安科技推出全方位的共享儲存機種，其具備強大效能、容量及多款機種，針對不同客群推出不同產品陣容來滿足不同規模的客戶：EonStor CS 機種適合高效能運算、多媒體娛樂和醫療 PACS 產業；EonStor GS 機種則適用的企業應用包括資料庫、虛擬化環境、影音編輯、檔案分享、備份、安全監控以及雲端資料整合等進階應用。

EonStor CS 橫向擴展整合資料儲存裝置新增自動儲存分層功能，自動儲存分層透過內建的智慧運算機制，能將進行中的專案資料儲存在高效能的 SSD 上，加快專案速度，滿足後製協作需求，已完成的專案資料則依照內建排程設定，自動移轉至大容量，由一般硬碟組成的儲存池，大幅減少儲存成本，減輕 IT 管理人員負擔。在面對不斷增加資料時，企業只需加入更多 CS 節點裝置，即可線性提升存取效能及儲存容量。EonStor CS 可完整發揮一般硬碟及 SSD 各自的優勢，大幅優化多媒體娛樂產業的儲存空間使用量及常用資料的存取效能。

EonStor GS 是企業級整合儲存系統，整合 NAS、SAN 以及雲間道功能的高可用性解決方案，全系列支援橫向擴展(scale-out)，能依需求提升資料儲存效能及容量協助企業彈性擴充效能及容量，並打造單一命名空間檔案系統，讓部門之間能輕鬆進行檔案分享，滿足辦公室檔案分享需求。EonStor GS 亦支援 U.2 SSD 的全快閃機種來擴充 GS 叢集，其效能強勁、可滿足各種高負載應用，最適合企業存取非結構化資料的儲存方案，能簡化資料組織管理方式，也能輕易存取檔案，還可擴充儲存空間及提升效能。

普安科技全產品線兼具多樣、快速、可靠等特性，可以依應用效能或預算，選擇最合適的儲存設備；硬體設計方面提供多元的機箱、靈活的主機介面卡及穩定可靠的機構；軟體方面則擁有完整的資料服務增值功能和簡單易用的管理介面。

普安科技成立於民國 82 年，專精於網路儲存系統的研發、製造與業務行銷，秉持著垂直整合的精神、領先之產品研發能力，及顧客導向的行銷推廣，自行研究開發儲存系統核心技術，不斷提供優異性能、品質卓越的機架式備援儲存系統，用戶已遍及中小型企业、政府機關、跨國集團及財經機構等大型企业及組織。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全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189,488 仟元較 109 年度 1,130,547 仟元增加 58,941 仟元。
2. 110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159,574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稅前淨損 60,422 仟元增加 219,996 仟元。
3. 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46,028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65,419 仟元增加 211,447 仟元。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2.88%
權 益 報 酬 率		3.66%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營 業 淨 利	0.95%
	稅 前 純 益	5.83%
純 益 率		12.28%
每 股 盈 餘 (元)		0.53 元

*係依據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開發了 EonStor CS/DS/GS U.2 NVMe，主要為企業設計的高效能儲存解決方案，使 NAS 方面吞吐量效能得到大幅提升，在資料庫、虛擬化、多媒體編輯、檔案分享上，能提供更好的使用者體驗，在 IOPS 的效能上也有所斬獲，在隨機存取小檔案的應用上，有更好的效能。

除了 scale-out NAS 外，IT 為簡化管理，對於 scale-out SAN 的需求也是日益增加。虛擬化 IT 環境的簡便與彈性越來越受到使用者青睞，為因應大量不同類型虛擬機的儲存需求，IT 環境中通常會使用數台儲存系統，因此 scale-out 統一儲存的方便性將成為一大優勢。Scale-out 統一儲存除作為虛擬機與資料庫的 SAN 之外，亦可將數台儲存系統配置為單一命名空間的 NAS 做使用，而無須再為檔案共享另外添購儲存系統。

持續擴展 EonStor CS 的產品效能，EonStor CS 是具備優異的擴充能力的 NAS 解決方案，可進行橫向擴展 (scale-out) 及垂直擴展 (scale-up)。現今為了簡化 IT 環境管理，企業對於儲存系統的擴展性將不再侷限於縱向的容量上擴展，同時對於性能上的擴展性也將日益重要，在橫向擴展的架構下，儲存系統的性能與容量能隨著企業日益提高的容量與效能需求共同成長。

除此之外，EonStor CS 新機種支援 NVMe SSD，在 AI、虛擬化 IT 架構，NVMe 儲存解決方案已成為儲存系統發展的趨勢。CS 也提供多種不同的機架尺寸可供選

擇，讓企業能最有效的利用機架空間。

配合新產品的推出，普安也推出了兩個新的整合解決方案-影音編輯解決方案與辦公室解決方案，透過簡化使用者頁面，讓使用者能更方便的安裝與管理儲存系統，另外配合新的桌面應用軟體-EonView，透過簡單的操作，便能將儲存系統上的資料夾掛載到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上，大大的減少使用者操作儲存系統上的負擔。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GS (Unified 整合式儲存系統) Gen3 解決方案

GS Gen3 支援更強大的 CPU，大幅提升吞吐量及降低反應時間。在 AI、虛擬化 IT 架構、高效能運算與高畫質(4K/8K)影音編輯等應用，對於儲存系統的效能需求是日漸增加。專注與各類應用的第三方軟體做整合、認證，以因應未來的 IT 解決方案趨勢，與提升客戶對產品的信心。

2. CS (橫向擴展 NAS 儲存系統) 解決方案

EonStor CS NAS 新機種支援高速網路傳輸介面 100Gb/s 及新一代 CPU，提供客戶更強大的效能選擇，適合高畫質(4K/8K)影音編輯等、大規模高效能運算等應用。CS 資料儲存系統同時支援橫向擴展 (scale-out)，協助客戶管理大量增加的企業資料，同時提升效能及容量。

3. JBOD (擴充硬碟櫃)新儲存機種解決方案

提供更多樣化的規格供選擇，讓使用者依照儲存容量需求挑選最合適的擴充硬碟櫃。利用追加擴充硬碟櫃的方式，儲存在原系統上的資料能自動和平均的分布到新的擴充空間內，達到靈活的擴展性。

4. 全面性的服務與訓練方案

為使客戶了解如何在各種應用中正確的使用產品，針對各解決方案準備更詳盡的訓練內容產品選擇標準，使經銷商對於產品性能與其應用方式有更深刻的了解，以利經銷商推廣各類產品。配合多樣性的服務項目，如增加客戶延長保固的服務、提前換貨維修服務、7 天 24 小時專人電話諮詢及專人到府服務等，以快速解決各種疑難雜症，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忠誠度。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產品別	銷售量
磁碟陣列控制器及系統	58,000
合 計	58,000

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參考各研究機構之估計，預計本年度磁碟陣列控制器及系統銷售量為 58,000 台，較 110 年度 53,932 台增加 4,068 台。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精實供應鏈管理系統，在銷售方面，致力縮短交期，提高顧客滿意度；在生產方面，強化採購及供應商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管理，觀察國際時勢，規劃、執行與控制庫存有效率的移動與儲存，務求銷售/生產預測、備料、接單及運送等各方面，皆符合營運需求，以架構全球運籌管理模式，達成持續降低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的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自有品牌行銷力道加強，透過影片的形式更親近消費者，使得產品形象更為活潑，也透過成功案例的經驗分享，讓各區域對於產品增加信心。針對各種解決方案提供完整的測試報告，證實普安產品於各產業應用表現突出。MileStone, Veeam 等知名的應用軟件認證，為客戶增加不少信心，聯合發布新聞稿的方式也增加了產品詢問度。
2. 考量到服務的可用性與管理的簡便性，IT 環境的虛擬化已逐漸成為主流，虛擬化的環境中，除大量的虛擬機外，考量到效能與容量，也會有數台儲存系統，為方便使用者管理環境，推出 scale-out 統一儲存系統，讓使用者可以在一個管理介面管理數台儲存系統，並與知名虛擬化軟體，如 VMware 整合，以進一步增加產品的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普安科技係專業網路儲存設備供應商，產品行銷全球市場，客戶涵蓋系統整合廠商、經銷商及通路商。現今科技發展快速、資料量爆炸性的增長，企業對於儲存系統容量與效能需求將逐年提高，為因應這樣的趨勢，普安科技推出 All-flash NVMe 解決方案與橫向擴展 scale-out 統一儲存系統。DS/GS/CS 等產品系列都將會提供 All-flash NVMe 的產品，以因應現在高畫質影音編輯、高速運算與虛擬化 IT 環境等應用的高效能需求。除 scale-out NAS 的產品外，由於虛擬化 IT 環境日益普及，scale-out SAN 的需求也跟著與日俱增，為因應這樣的趨勢，推出 scale-out 統一儲存系統，提供統一管理介面，且能夠在單一命名空間共享空間，讓使用者管理 IT 環境變得簡便，以提升工作效率並節省成本。

普安科技為維護企業永續發展，持續研發降低耗能之產品，並推出符合節能化設計指令標準(Eco-design)之電源設計，同時遵循歐盟 Lot 9 電源效率要求。

普安科技將不斷提升研發能力，開發符合時代潮流趨勢的新產品，強化品牌知名度，普安科技期望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共創美好未來。

希望各位股東秉持過去的支持與愛護，持續參與普安科技未來的發展，謝謝。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羅仕東



經 理 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111年股東常會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侯瑞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永續發展具體執行作業

壹、法規依據：

遵循「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以及「普安科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執行應實踐項目。

貳、計劃內容：

項目	項次	規劃執行項目	規劃時程
公司治理	1	定期召開薪酬委員會	111 年－Q1 & Q4
	2	定期辦理董事進修課程	111 年－Q1 & Q3
	3	定期揭露 ESG 相關訊息(含年報)	111 年－Q1～Q4
	4	定期辦理 ESG、公司誠信政策宣導	111 年－Q1～Q4
環境永續	1	執行與追蹤 111 年度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減量/節能減碳計劃	111 年－Q1～Q4
	2	依規定執行事業廢棄物管理作業並定期檢討改善	111 年－Q1～Q4
	3	定期辦理環境教育課程	111 年－Q3～Q4
員工照護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勞工安全衛生會議	111 年－Q1～Q4
	2	訂定與執行 111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計劃(含教育訓練)	111 年－Q1～Q4
	3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講座』及『駐廠醫師員工健康諮詢服務』	111 年－Q1～Q4
	4	辦理年度員工健康檢查	111 年－Q4
	5	定期辦理員工休閒活動(球賽/旅遊/聚餐等)	111 年－Q1～Q4
客戶／投資人關係	1	辦理法人說明會	111 年－Q4
社會公益	1	定期辦理公益活動(社區捐血/捐贈發票等)	111 年－Q1～Q4
	2	結合員工照顧，五一勞動節饋贈公益團體禮品	111 年－Q2
	3	弱勢團體物質捐贈或經費捐款	111 年－Q1～Q4
	4	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實習就業機會	111 年－Q1～Q4

普安科技 行政部製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備抵存貨跌價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估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多種類商品銷售予客戶，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為提升服務品質，公司致力於產品效能改善不遺餘力，因新產品推出可能導致舊產品價格下降，導致存貨存有跌價及呆滯損失之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瞭解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評估公司執行情形；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公司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公司財務報表備抵存貨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價

有關資產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整體產業景氣尚屬低迷，部分客戶受景氣影響，還款速度不如預期，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仰賴公司政策及管理階層之評估，由於該評估涉及人為主觀判斷，間接提高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瞭解公司應收帳款評價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評估公司執行情形；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公司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公司財務報表備抵應收帳款及減損損失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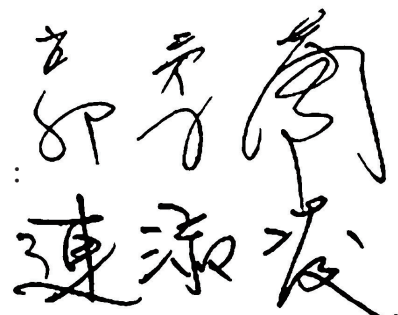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297,752	5	207,96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61,155	68	3,494,414	6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113,263	2	108,33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133,731	3	104,10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2,524	1	101,50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	-	27,81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351,271	6	307,143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1,691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39	-	7,159	-
	4,810,473	87	4,358,439	8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34	1	27,5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66,752	1	50,0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七))	577,688	10	591,332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17,704	-	12,87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298	-	7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四))	36,471	1	37,04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546	-	3,596	-
	729,993	13	723,194	14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十)及八)	\$ 1,200,000	22	850,000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47	-	-	-
(附註四及六(二))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十八)及七)	11,948	-	8,795	-
應付帳款	72,927	1	48,359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52,062	3	130,017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57	-	481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一))	6,358	-	6,085	-
其他流動負債	927	-	866	-
	1,446,026	26	1,044,603	21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十八)及七)	22,788	-	23,306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2,657	-	2,65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260	-	16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一))	11,460	-	6,92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三))	29,324	1	29,940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2,926	-	9,83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	-	7	-
	69,422	1	72,683	1
	1,515,448	27	1,117,286	22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五))	2,735,515	49	2,735,515	54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88,804	2	88,802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1,052,617	19	1,172,751	23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五))	143,880	3	(38,069)	(1)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4,202	-	5,348	-
	4,025,018	73	3,964,347	78
權益總計	\$ 5,540,466	100	\$ 5,081,63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043,482	100	966,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五))	628,999	60	583,240	60
	營業毛利	414,483	40	383,143	4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8,848	1	13,893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3,893	1	27,166	2
		419,528	40	396,416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150	4	48,182	5
6200	管理費用	83,084	8	80,16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675	28	299,039	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六(三))	364	-	1,800	-
		420,273	40	429,190	45
	營業淨損	(745)	-	(32,77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2,898	3	43,496	5
7010	其他收入	116,800	11	80,595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03)	-	(153,631)	(16)
7050	財務成本	(10,174)	(1)	(7,62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00	2	7,032	1
		155,221	15	(30,135)	(3)
7900	稅前淨利(損)	154,476	15	(62,909)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四))	8,448	1	2,510	-
8200	本期淨利(損)	146,028	14	(65,419)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85)	-	(6,698)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7	-	1,340	-
		(2,148)	-	(5,35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8)	-	(2,37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	-	13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46)	-	(2,23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94)	-	(7,5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734	14	(73,015)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3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3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新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 2,762,907	89,704	1,152,494	222,680	7,586	(597)	-	4,234,774
-	-	(65,419)	-	-	-	-	(65,419)
-	-	(5,358)	(2,238)	-	-	-	(7,596)
-	-	(70,777)	(2,238)	-	-	-	(73,015)
-	-	20,257	(20,257)	-	-	-	-
-	-	(165,773)	-	-	-	-	(165,773)
-	-	-	-	-	-	-	(32,183)
(27,360)	(881)	(3,942)	-	-	-	-	32,183
(32)	(21)	-	-	-	597	-	544
2,735,515	88,802	1,172,751	(38,069)	5,348	-	-	3,964,347
-	-	146,028	-	-	-	-	146,028
-	-	(2,148)	(1,146)	-	-	-	(3,294)
-	-	143,880	(1,146)	-	-	-	142,734
-	-	(82,065)	-	-	-	-	(82,065)
-	-	(38,069)	38,069	-	-	-	-
-	2	-	-	-	-	-	2
\$ 2,735,515	88,804	1,052,617	143,880	4,202	-	-	4,025,01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因受贈與產生者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4,476	(62,9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452	25,668
攤銷費用	423	787
利息費用	10,174	7,627
利息收入	(32,898)	(43,496)
股利收入	(99,391)	(64,0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462	134,0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200)	(7,0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4	1,800
其他	(5,045)	(13,2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7,723)	42,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4,917)	131,434
其他應收款	(202)	1,624
存貨	(44,128)	956
其他流動資產	(1,880)	2,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127)	136,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35	525
應付帳款	24,568	(22,693)
其他應付款	9,268	(16,105)
其他流動負債	61	(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01)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231	(38,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896)	98,636
調整項目合計	(165,619)	141,2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143)	78,376
收取之利息	32,210	55,453
支付之利息	(9,866)	(7,67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1,753	(7,2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54	118,914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1,810)	(1,587,59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3,202	1,472,2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2)	(3,8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	-
其他金融資產	(121,641)	500
收取之股利	99,904	65,9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793)	(52,6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0	195,000
租賃本金償還	(6,313)	(6,231)
發放現金股利	(82,065)	(165,773)
買回庫藏股	-	(32,183)
受領逾期未領股利	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1,624	(9,1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785	57,0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967	150,8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752	207,967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備抵存貨跌價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估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多種類商品銷售予客戶，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為提升服務品質，公司致力於產品效能改善不遺餘力，因新產品推出可能導致舊產品價格下降，導致存貨存有跌價及呆滯損失之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瞭解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評估公司執行情形；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公司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公司財務報表備抵存貨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價

有關資產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整體產業景氣尚屬低迷，部分客戶受景氣影響，還款速度不如預期，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仰賴公司政策及管理階層之評估，由於該評估涉及人為主觀判斷，間接提高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瞭解公司應收帳款評價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評估公司執行情形；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公司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公司財務報表備抵應收帳款及減損損失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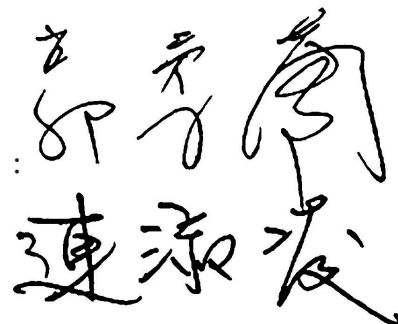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資產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2,520	7 288,98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761,155	67 3,494,4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25,490	4 162,07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9,006	1 96,29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7	- 27,81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83,480	7 349,69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1,691	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24	- 12,049
	4,915,413	88 4,431,3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7,534	- 27,5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80,208	10 596,40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8,622	1 17,09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98	- 7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213	1 39,39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176	- 5,44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69	- 1,224
	679,720	12 687,825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200,000	22 8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47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0,465	- 15,458
應付帳款	73,283	1 50,783
其他應付款	157,364	3 135,23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53	- 4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1,301	- 9,579
其他流動負債	6,049	- 6,086
	1,471,462	26 1,067,624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7,669	1 35,112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340	- 5,7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60	- 16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7,450	- 7,6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9,324	1 29,9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610	- 8,727
	98,653	2 87,180
	1,570,115	28 1,154,804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95,133	100 5,119,151

資產總計

	\$ 5,595,133	100 5,119,151
--	--------------	---------------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189,488	100	1,130,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669,051	56	638,393	56
	營業毛利	520,437	44	492,154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6,561	4	53,649	5
6200	管理費用	150,768	13	171,58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675	25	299,039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580)	-	(1,972)	-
		494,424	42	522,305	46
	營業淨利(損)	26,013	2	(30,15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3,035	3	43,731	4
7010	其他收入	116,539	10	82,155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83)	(1)	(148,453)	(13)
7050	財務成本	(10,230)	(1)	(7,704)	(1)
		133,561	11	(30,271)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9,574	13	(60,422)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三))	13,546	1	4,99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6,028	12	(65,419)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85)	-	(6,698)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7	-	1,340	-
		(2,148)	-	(5,35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6)	-	(2,23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46)	-	(2,23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94)	-	(7,5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734	12	(73,015)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 0.53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3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 2,762,907	89,704	1,152,494	222,680	7,586	(597)
-	-	-	(65,419)	-	-
-	-	-	(5,358)	(2,238)	-
-	-	-	(70,777)	(2,238)	-
-	-	-	(20,257)	-	-
-	-	-	(165,773)	-	-
-	-	-	-	-	(32,183)
(27,360)	(881)	-	(3,942)	-	32,183
(32)	(21)	-	-	-	597
2,735,515	88,802	1,172,751	(38,069)	5,348	-
-	-	-	146,028	-	-
-	-	-	(2,148)	(1,146)	-
-	-	-	143,880	(1,146)	-
-	-	(82,065)	-	-	-
-	-	(38,069)	38,069	-	-
-	2	-	-	-	-
\$ 2,735,515	88,804	1,052,617	143,880	4,202	-
					4,025,01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因受贈與產生者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9,574	(60,4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387	33,902
攤銷費用	423	78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80)	(1,972)
利息費用	10,230	7,704
利息收入	(33,035)	(43,731)
股利收入	(99,391)	(64,0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462	134,0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4)	66
其他	-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568)	67,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5,426)	80,128
其他應收款	(1,700)	3,210
存貨	(34,100)	19,580
其他流動資產	(326)	5,9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1,552)	108,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417	2,557
應付帳款	25,740	(25,213)
其他應付款	9,111	(14,674)
其他流動負債	31	3,2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01)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7	(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225	(34,8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327)	74,043
調整項目合計	(146,895)	141,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79	80,941
收取之利息	32,347	55,687
支付之利息	(9,922)	(7,74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457	(7,2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561	121,612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1,810)	(1,587,59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3,202	1,472,2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9)	(4,3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	-
其他金融資產	(121,565)	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264
收取之股利	99,391	64,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300)	(54,8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0	195,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745)	(11,887)
發放現金股利	(82,065)	(165,773)
買回庫藏股	-	(32,183)
受領逾期未領股利	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6,192	(14,8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21)	(2,1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3,532	49,7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988	239,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520	288,988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147,823)
本期淨利	146,028,07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388,0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9,492,22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09,420,6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0,071,613

註：股東紅利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 元

董 事 長：羅仕東



經 理 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11.06.14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第五條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第五條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1年1月28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第五條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第五條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公募基金。 7.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第五條規定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公募基金。 7.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第五條規定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放寬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第五條	第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第五條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規定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處理準則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規定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處理準則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並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以規避相關規範，依主管機關規定增訂本條第五項公開發行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與關係人有重大交易時，均應事先提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同意。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得豁免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條第二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均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如經按處理準則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如經按處理準則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	東會通過之交易。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最近制/修訂日期:110.07.19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權。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証。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股東發言時，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十二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

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九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rtrend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參億壹仟貳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名(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及車馬費，其金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傳真為之；其他相關事項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子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二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五年六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二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最近制/修訂日期：108.06.10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下列法令或規定訂定：

-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第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第五條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第五條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公募基金。

7.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第五條規定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第五條規定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處理準則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如經按處理準則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若交易對方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

一、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案之參考。

參與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除下列情形外，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契約應載明交易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

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

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案件價款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其餘授權總經理核准後為之。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經總經理指定之經辦單位或人員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交財會部。

三、財會部向經辦單位或人員取得公告所需完整資料，在規定期限內依金管會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相關經辦單位或人員若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時，財會部應將事實、影響敘明，呈請總經理視情節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35,515,3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3,551,538 股。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2,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基準日：111.04.16.

職 稱	戶 號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1	羅 仕 東	38,948,816	
董 事	98	李 澤 涵	253,330	
董 事	22306	陳 立 偉	0	
獨立董事	-----	侯 瑞 甫	0	
獨立董事	-----	陳 良 寅	0	
獨立董事	-----	鍾 金 河	0	
獨立董事	22921	孫 光 偉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9,202,146	